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，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事前就拟向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相关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；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宁清华、王岩、秦伟

2022年12月1日